

## IBM Weather Company Data Limited Edition

台端同意本合約條款。由 台端係代表 貴客戶接受前揭條款者， 台端聲明並保證 台端具有足使 貴客戶受該等條款拘束之充分權限。若 台端不同意前揭條款，請勿存取、點選「接受」按鈕或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。

本「服務說明」適用於本「雲端服務」。依適用情況，本「服務說明」及相關訂購文件為「交易文件」，適用 貴客戶所屬國家適用之「雲端服務合約」（提供於 <http://ibm.com/terms>），並為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之完整準據合約。

### 1. 雲端服務

IBM Cloud Service for Weather Company Data Limited Edition（雲端服務）採用應用程式介面 (API)（或其他適當方式），該等介面可讓 貴客戶接收「資料」。所稱「資料」，係指透過本「服務說明」所載「雲端服務」交付之歷史及預報氣象資料（包括但不限於預報、地圖、警報及圖形）。本「雲端服務」亦內含適當之位置對映服務，可提供郵遞區號、地理編碼、城市、區或省及所提報之附近車站等相關資訊。

#### 1.1 供應項目

貴客戶得接收下列可用「資料」，以作為本「雲端服務」之一部分。

特定功能 (Features)	說明	涵蓋範圍
彙整性預報	提供當地時間一日各時段之彙整性預測值（最低、最高、平均）。一日各時段包括上午、下午、晚間及午夜等時段，以及日間與夜間等時段。	全球性
現行狀況	高解析度、高時間現行狀況，包括相關氣象用語與圖示，以及昔日及月摘要總計。	全球性
彙整歷史資料	可就 2015 年 7 月起每日各時段提供其最低、最高及平均彙整參數值。前揭資料位於全美大約 40,000 個郵遞區號之各處地點，以及 10 個其他國家。可提供一日各時段之數值，包括下午、晚間、午夜，以及日間與夜間等時段，各時段均調整為各該所在地點當地時間。支援變數包括溫度、露點、風速及其他數個降水相關項目。	特定國家
位置服務	可供交互參照位置資訊（例如：郵遞區號對應經緯度，經緯度對應郵遞區號等等）。	全球性

貴客戶每日最多得進行五萬 (50,000) 次 API 呼叫，惟 API 呼叫率每分鐘不得超過一百 (100) 次。

### 2.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

「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」（網址：<http://ibm.com/dpa>）(DPA) 及 Data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Data Sheet（稱為 Data Sheet 或「DPA 附件」）（如以下鏈結所示）提供有關「雲端服務」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，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「內容」類型、所涉及之處理活動、資料保護特定功能 (features) 及「內容」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。若適用 i) 歐洲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(EU/2016/679) (GDPR)；或 ii) <http://www.ibm.com/dpa/dpl> 所載明之其他資料保護法，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，「內容」(Content) 所含個人資料適用前揭 DPA。

<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reports/compatibility/clarity-reports/report/html/softwareReqsForProduct?deliverableId=0815C3C04DF111E69D99A7F65171374C>

### 3.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

#### 3.1 服務水準協定

本「雲端服務」不提供可用度 SLA。

#### 3.2 技術支援

於 IBM 支援手冊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ibm.com/support/home/pages/support-guide/>）中選取本「雲端服務」，即可找到本「雲端服務」之技術支援（包括支援聯絡人詳細資料、嚴重性層次、可用支援時數、回應時間及其他支援資訊與處理程序）。

### 4. 收費

#### 4.1 計費度量

本「雲端服務」無需計費。

### 5. 附加條款

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「雲端服務合約」（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），適用 <https://www.ibm.com/acs> 所載明之條款。

#### 5.1 授權合約

貴客戶被授與之非專屬性有限權利，僅授權 貴客戶於「客戶企業」內部使用、重製及顯示依約提供之「資料」，並以內部用途為限，惟 貴客戶須遵循本服務說明所訂定之本「雲端服務」與「資料」之使用限制與條款。

貴客戶如有建立以下第 5.2(j) 節所載「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」(Third Party Facing Application)者，貴客戶將被授與非專屬性有限權利，據以再散布依約提供之「資料」，惟僅限作為該「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」之一部分，不得與之分開，並應遵循該第 5.2(j) 節所訂限制與義務之規定。

#### 5.2 使用之限制

- a. 貴客戶不得變更「資料」之任一部分所包含或描述之特定氣象資訊、資料或預報，亦不得以其他方式編輯、修改、變更或編纂「資料」之衍生著作（如美國著作權法所定義者）。
- b. 除依約明文許可外，貴客戶不得再散布本「雲端服務」或「資料」。
- c. 貴客戶不得依據與因應消費者技術之使用者位置相關「資料」，將本「雲端服務」或「資料」使用於鎖定或觸發廣告、提供廣告（例如：氣象觸發型廣告）。
- d. 貴客戶不得將「資料」當作電視或無線電台廣播（例如：無線、有線、衛星）所播送任何類型供應項目之一部分，或當作利用任何方法或媒介所交付訂用串流服務（例如：Sling Television、Netflix、Hulu、Amazon Prime Video、HBO GO 或與無線電台相當者）之一部分。
- e. 貴客戶應履行下列事項：i) 善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，防止從 貴客戶之電腦系統、產品或控制項（「客戶監管項目」）蒐集或擷取「資料」之任一部分；及 ii) 立即書面通知 IBM 任何已知或合理懷疑之該等從客戶監管項目所為「資料」之蒐集或擷取行為，有此情形者，雙方當事人應基於善意商討符合商業合理考量之方案，俾使 貴客戶降低該等活動所致危害及避免再度發生。雙方當事人對於前揭計劃未能達成合意者，貴客戶應即刪除「客戶監管項目」中之所有「資料」。
- f. 「客戶」同意 API 及相關規格與說明文件為 IBM 機密資訊，不得對其為不符本「服務說明」規定之使用或揭露。
- g. 貴客戶同意 IBM 得隨時自行決定變更「資料」之樣式、表單或內容，以及刪除或停用其若干區段；惟關於「資料」重大變更，IBM 會將 貴客戶納入有類似情況需要被傳達之客戶。
- h. 貴客戶確認並同意，分析氣象資料後所得之結果，純屬建議性質，就提供之「資料」，所採取之一切行動及判斷，悉由 貴客戶自行負責。貴客戶確認，依賴依約提供之「資料」及氣象預報，有其固有風險。

- i. 貴客戶應負責判斷依其用途對「資料」所為之使用是否被許可（例如：包括但不限於針對飛機導航或公共安全用途所訂定之限制或要求），且應於必要時向其操作或使用「內容」所在國家/地區之政府機關（構）取得一切必要之許可證明、權限、核准或授權，IBM 依本「服務說明」規定提供授權之前提條件，係取決於 貴客戶對「資料」之使用業已被許可及取得該等必要之許可證明、權限、核准或授權。
- j. 貴客戶同意，於其以得由第三人（例如： 貴客戶之客戶、事業夥伴或產品使用者）存取之形式或方法對「資料」為再散布（包括但不限於顯示、傳輸、示範或以其他方式傳播）時（「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」(Third Party Facing Application)），應遵循下列事項：
  - (1) 貴客戶不得以提供現行或預報氣象或氣候狀況或其分析為主要目的，而直接或間接將「資料」作為「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」(Third Party Facing Application) 之一部分，或利用「資料」建立「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」。
  - (2) IBM 為「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」(Third Party Facing Application) 之氣象及氣象相關內容與資訊之獨家提供者。因此，(i) 貴客戶不得於「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」(Third Party Facing Application)中顯示「資料」以外之氣象或其相關內容；及 (ii) 貴客戶不得於「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」(Third Party Facing Application)中之任何一處納併符合下列情形之任何當事人所提供之內容：其主要事業單位包含氣象或其相關資訊之製作、散布或顯示者。但 貴客戶得於納併直接從聯邦政府、州政府或地方政府機關（構）或政府所屬機關收受之氣象或其相關內容。此外，貴客戶不得以類似「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」(Third Party Facing Application)所顯示「資料」之方式，展示非由 IBM 或其關係企業（不管是當地、區域、國家或國際關係企業）所提供之氣象服務程式設計或內容之廣告。
  - (3) 貴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暗示「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」(Third Party Facing Application) 所含其他「內容」或在所進行廣告之產品或服務與「資料」近似者，係由 IBM 提供、業經 IBM 背書、贊助、認證或核准。

### 5.3 本「雲端服務」之「期間」

貴客戶所享有之本「雲端服務」存取期間，自核發本「雲端服務」存取金鑰之日起算，為期十二 (12) 個月（「期間」）。

於「期間」到期、 貴客戶終止或 IBM 暫停或撤銷 貴客戶存取權限時（以先者為準），貴客戶應即停止對「資料」之一切使用，並即刪除其系統中之一切「資料」。

## 6. 優先適用條款

### 6.1 本「雲端服務」之終止

雙方當事人所訂基本「雲端服務」條款之「合約期間與終止」一節另有規定者，下列條款較該等規定優先適用：

貴客戶得隨時終止對「雲端服務」之使用。IBM 得隨時暫停、撤銷、限制或拒絕對本「雲端服務」之參與或使用。